



#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主编：谢佩之

副主编：王黎君、胡晓光

责任编辑：唐灿

2026年1月

# 目录

从李雪琴案透视公众人物税务合规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
来自第八条的重击——商业贿赂执法实现闭环监管——试评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6

作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 从李雪琴案透视公众人物税务合规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本文以“李雪琴案”为切入点，深度剖析公众人物税务合规的必要性与紧迫性。通过梳理邓伦、薇娅、郑爽等典型案例，揭示公众人物利用收入性质转换等手段偷逃税款的行业乱象，其核心动因在于个人与经营所得的巨大税负差异及“税收洼地”的套利空间。税务危机常由内部治理失灵引爆，股东纷争、信任危机等使税务问题成为内部人“武器化”的举报工具。同时，不良税务中介提供的违法筹划方案，是加剧风险的重要外部推手。关键在于，以“金税四期”为代表的大数据监管体系已重塑监管环境。其跨部门数据整合与AI异常检测能力，使税务违规的发现从偶然变为必然。在此背景下，违规后果已演变为由官方封杀、行业抵制与舆论声讨构成的“职业死刑”。本文认为，在技术与舆论双重高压下，税务合规已从道德要求升级为公众人物职业生涯存续的生存底线，必须构建全面的合规体系以应对挑战。

**【关键词】**公众人物 税务合规 强监管 舆论监督 技术手段

## 引言

近期，李雪琴被前合伙人实名举报公司财务问题，举报内容涉及公司清算时资产分配争议以及子公司账务异常等情况，其中税务问题成为焦点之一。事实上，这并非个例——从刘晓庆早年因税务问题被调查，到范冰冰、郑爽、邓伦等因偷逃税款被追缴处罚，公众人物税务违规事件频发，已成为监管与舆论的焦点。在“金税四期”技术监管升级、社会舆论零容忍的背景下，税务合规不再仅是道德要求，而已成为公众人物职业生涯存续的必要且紧迫的生存底线。本文旨在对这一全新风险范式进行详尽、多层面的剖析，揭示从内部诱因到外部后果的完整风险链条，对于规范公众人物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以及保障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 一、外部博弈：巨大利益催生税务危机

公众人物税务不合规行为的根本驱动力，源于不同收入定性之间巨大的税负差异，这种套利空间催生了一个复杂的利益相关者生态系统，但其内在的利益冲

突也为税务危机的爆发埋下了伏笔。

### （一）巨大的鸿沟：税率套利的“原罪”

公众人物的收入结构复杂，但核心的税务博弈焦点在于个人所得与经营所得之间悬殊的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 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二) 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	---

综合所得涵盖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 3%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对于公众人物而言，其收入极易触及 45% 的最高税率档次，这意味着近一半的收入需作为税款上缴国库。

经营所得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如明星工作室），其超额累进税率为 5%至 35%。满足一定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可低至 5%，远低于一般纳税人。

两种所得的最高边际税率之间存在着至少 10 个百分点的法定差异。在过去，部分地方政府为招商引资推出的“税收洼地”政策，特别是“核定征收”方式，甚至能将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实际综合税负压至个位数，使得这种税负差异更为惊人。这巨大的税负鸿沟，构成了将高税率的个人劳务所得“包装”或“转换”为低税率的企业经营所得的强大经济动机，是所有后续复杂避税博弈的起点与“原罪”。

然而，这种转换行为一旦缺乏真实的商业实质，便直接触犯了法律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明确规定，纳税人“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将本质为个人劳务的收入，通过设立工作室等形式伪装成企业经营所得进行申报，正是“虚假纳税申报”的典型表现，其行为本质即为偷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二）案例剖析：收入性质转换的手法

为了跨越“税负鸿沟”，公众人物及其团队发展出了一系列不断演进的偷逃税手法，从最初相对简单的收入性质转换，逐步升级为与复杂资本运作相结合的高度隐蔽模式。

### 1. 经典手法：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

这是最为普遍和基础的操作模式。其核心在于设立一个或多个法律实体，通常是一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形式的工作室，将本应直接支付给公众人物个人的劳务报酬，转而支付给这些工作室，并将其申报为企业的经营所得。

邓伦案	税务机关的官方通报明确指出，其违法行为是“通过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进行虚假申报”。这是最经典的操作模式：本应属于个人劳务的片酬，通过其设立的工作室账户收取，并申报为企业经营收入，从而适用更低的税率。
薇娅案及雪梨、林珊珊案	作为头部网络主播，她们的收入来源更为复杂，包括佣金、坑位费等。其手法不仅是隐匿部分从平台获取的佣金收入，更是通过在上海、广西、江西等多地设立多家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系统性地“虚构业务”，将个人从事直播带货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大规模地转换为企业经营所得进行虚假申报。这种多地、多主体的布局，增加了税务机关核查的难度和迷惑性。

### 2. 升级手法：与资本运作结合

郑爽案	该案将传统的“阴阳合同”与股权运作相结合，其隐蔽性远超前者。经查，郑爽在主演电视剧《倩女幽魂》时，将约定的 1.6 亿元天价片酬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 4800 万元的“阳合同”，通过其控制的公司收取并申报纳税应对明面上的监管；另一部分则是高达 1.08 亿元的“阴合同”，制片方并非直接支付，而是以“增资”的形式，将这笔巨款注入郑爽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这种操作试图将本质为个人劳务报酬的款项，伪装成一笔免税或低税的股权投资款，从而在法律形式上完全脱离“所得”的范畴，以规避行业监管和纳税义务。
-----	--

这种手法的演变清晰地描绘出了一条“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轨迹。从最初简单的利用工作室进行收入性质转换，到利用多个壳公司构建复杂的交易网络，再到将税务筹划与公司金融手段深度捆绑，反映出避税行为正不断向更专业、更隐蔽、更难被单一领域监管穿透的方向发展。这也预示着，未来的税务风险将更深地嵌入到复杂的公司架构、股权交易和跨境资本流动之中，对监管提出了跨领域协同作战的更高要求。

### （三）“五方博弈”极易打破脆弱的“共赢”

公众人物的收入生态系统通常涉及多方利益主体，“五方博弈”主体包括公众人物本人、经纪公司、项目合作方（如影视剧投资方）、与公众人物利益关联的其他主体，以及社会热心人士。各方都希望从总收入中最大化自身利益，而激进的税务筹划似乎成为了一种扩大可分配“蛋糕”的“共赢”方案。然而，这个为了避税而建立的，通过不透明合同和复杂资金流维持的利益网络，本身极其脆弱。一旦出现内部分歧，税务问题便极易成为引爆所有矛盾的“导火索”。

这种为降低税负而设立的复杂公司结构（工作室、空壳公司等）是一把双刃剑。其设计初衷是为了混淆税务机关的视线，但这种刻意制造的不透明性，也为内部财务纠纷和舞弊行为创造了完美的温床。当收入分配的目标是通过将45%的个人所得税转化为约35%或更低的经营所得税来实现时，就必须设立一个法律实体（即工作室）来接收款项并管理对各利益相关方的支付。为了使这一税务安排“合规”，财务记录必须被故意模糊化或操纵（如“虚构业务”）。这种透明度的缺失意味着，当合作方或股东感觉自己的利益受损时，没有任何清晰、可供审计的记录来解决争端。因此，最初为实现集体利益（避税）而设计的机制，最终演变为内部冲突的主要根源，并在其中一方决定将共同的秘密“武器化”时，成为触发外部调查的开关。

## 二、内部引爆：公司治理失灵与信任崩塌

公众人物税务危机的爆发，往往并非源于税务机关的常规抽查，而是由内部矛盾的激化所点燃。为了实现集体避税的“共同利益”，公众人物、经纪公司、合作方等利益相关者往往会构建一个通过不透明合同和复杂资金流维系的利益网络。然而，这种为避税而生的“共谋”关系，其内在是极其脆弱的。一旦出现利益分配不均、合作关系破裂或个人情感纠葛，税务问题便极易成为一方“武器化”的攻击手段，成为引爆所有矛盾的“导火索”。

这种现象的背后，是普遍存在的公司治理失灵和对个人信任的过度依赖。

### （一）案例剖析

李雪琴案	<p>在合作关系破裂后，前合伙人谢田飞公开举报李雪琴公司存在财务问题，其指控极为具体，包括：将公司名下奔驰车以远低于购入价的价格出售给李雪琴的父亲；将另一辆车折价出售给其母亲；将 600 万人民币分 61 笔转给一名与公司无关的个人；以及将 1400 余万人民币转入一家财务公司账户，而该公司在收款后第四天即被注销。</p> <p>这场纠纷并未局限于法庭之内。举报人选择在微博这一公共平台发布指控，主动将事件置于公众和监管机构的审视之下，这揭示了一种新的斗争策略：将内部商业纠纷诉诸舆论法庭，并以税务合规问题作为核心攻击点。</p>
郑爽案	<p>郑爽偷逃税案的直接导火索是其前男友兼经纪人张恒的公开举报。在双方关系破裂后，张恒曝光了郑爽涉嫌签订“阴阳合同”、获取“天价片酬”等问题，并提供了关键证据，直接引发了税务部门的介入调查。</p> <p>此案是内部人（尤其是掌握核心财务信息的亲密伙伴）在利益冲突激化后，将税务问题作为“武器”进行攻击的最极端案例。它揭示了将税务安全建立在个人信任关系上的巨大风险，一旦信任崩塌，最了解内情的人便可能成为最致命的举报者。</p>
刘晓庆案	<p>无论是 2002 年的税务风波，还是近期再次被举报，其调查均由掌握公司大量关键账目材料的举报人王建中等人引爆。刘晓庆声称自己仅负责艺术创作，公司经营和财务完全由其妹夫兼总经理靖军负责，这凸显了在家族式管理和股权高度集中的结构中，财务控制权授权失控所带来的巨大风险。</p> <p>这表明，无论时代如何变迁，内部矛盾和关键证据外泄始终是致命的脆弱点。缺乏制衡和监督的授权，等于将引爆危机的权力交到了他人手中。</p>

## （二）法律基石：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公司治理划定了明确的法律底线。尽管许多公众人物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但其原则已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重要参考。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证监会公告〔2018〕29号)</p>	<p>第六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p>
	<p>第七十条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p>

李雪琴案中被举报的“低价向亲属出售公司资产”“大额资金流向无关个人和公司”等行为，正是对这些公司治理基本原则的公然违背。这些治理上的失败，为心怀不满的少数股东或合作伙伴创造了合法的申诉理由。在当前环境下，最有效、最具破坏力的申诉方式，已不再是直接起诉公司管理不善——那将是一场缓

慢、昂贵且结果不确定的私人纠纷。相反，将这些财务不当行为作为潜在的税务违法线索，直接向税务机关实名举报，能迅速将一场私人纠纷升级为涉及公共利益的税务调查，从而借助国家公权力对公众人物施加最大化的压力。

因此，公司治理已不再是可有可无的“企业内政”，它直接构成了税务风险管理的第一道，也是最重要的一道防线。健全的内部控制、清晰的权责划分、规范的关联交易程序，不仅是企业良性运营的保障，更是抵御内部矛盾“武器化”所引发的灾难性税务风险的关键盾牌。然而，这些操作层面的治理失灵，往往只是更深层次结构性问题的表征。当合伙人反目、核心高管离职时，其争议的焦点，无论是资产的处置还是利润的分配，最终都指向一个根本性的源头——股权。如何设计一个既能激励核心团队，又能预防和管理利益冲突的股权结构，如何通过精密的股东协议来界定各方的权利、责任与退出机制，已成为公众人物商业版图存续与否的终极命题。这不仅是法律技术的考验，更是对人性与商业远见的深刻洞察，其重要性将在后续的专题分析中详尽阐述。

### 三、外部推手：不良税务中介的共谋与反噬

公众人物税务不合规生态系统的形成与维系，离不开一类特殊“专业人士”的积极推动——他们将非法的避税方案包装成精密的“税务筹划”进行销售，成为违法行为的“总设计师”和“操盘手”。

#### （一）“灰色”咨询市场与官方应对

这些不良中介机构正是设计出转换收入性质、滥用税收洼地、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方案的始作俑者，他们的“专业建议”直接导致了众多高调税务案件的发生。

薇娅案的“专业机构”	薇娅的丈夫董海峰在致歉信中表示，其聘请了所谓的“专业机构”进行税务统筹合规，但后续发现这些筹划存在问题。这反映出市场上存在大量以“税务筹划”为名，实则提供违法避税方案的中介。
郑爽案的“策划者”张恒	税务部门在通报中明确指出，张恒作为郑爽参演《倩女幽魂》项目的经纪人，负责了合同拆分、设立“掩护公司”等具体操作，并帮助郑爽偷逃税款。最终，张恒因其帮助偷逃税的行为被处以 3227 万元的罚款。
范冰冰案的经纪人	在范冰冰案中，其经纪人牟某因在调查期间指使员工隐匿、故意销毁涉案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阻挠税务机关依法调查，涉嫌犯罪而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面对这一乱象，税务机关的打击策略已发生根本性转变。官方在多个案件的通报中均明确表示，其执法不仅针对纳税人本身，还将对“协助偷逃税款的相关经纪公司、经纪人、中介机构等进行联动检查”。这一政策意味着，提供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士与其客户一样，都是调查的目标。

(二) 监管框架：《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p>《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p>	<p>第三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或者纳入负面信用记录，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情节较重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税务机关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予以公告，向委托人及委托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对税务师事务所由其行政登记的税务机关宣布《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无效，提请市场监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提请全国税务师行业协会取消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收回其职业资格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其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由税务机关提请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予以相应处理：</p> <p>(一)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p> <p>(二) 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p>
---	--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严惩不良中介提供了坚实的法律框架。该办法明确第三十二条列举了中介机构可能面临处罚的具体违规行为。其中至关重要的条款包括：“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以及“出具虚假意见”。处罚措施严厉且层层递进，包括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信用评级降级、暂停承办业务，最严重者将被纳入公开的“失信名录”，这无异于对其职业生涯的终结。

这一监管逻辑的转变，从根本上改变了公众人物的风险格局。过去，公众人物在被查后或许可以辩称“自己不懂法，只是听从了专业顾问的建议”。但现在，这一辩护已变得苍白无力。在“联动检查”的政策下，一旦税务机关对公众人物启动调查，为其提供方案的中介机构将同时面临自身的生存危机。为了自保、减

轻自身处罚，中介的最佳策略就是全面配合调查，提供所有与客户的沟通记录、筹划方案文件和关键证词，以证明公众人物是知情且自愿的参与者。

这种机制使得曾经最被信任的税务顾问，在调查启动的一瞬间，就可能转变为控方最关键、最致命的证人。因此，公众人物及其团队对税务顾问的甄选，已远不止是专业能力的考量，更是对其职业道德、合规记录和风险状况的深度评估。选择一个激进、不负责任的顾问，无异于在身边埋下一颗随时可能被引爆，并将自己炸得粉身碎骨的定时炸弹。

#### 四、全知之眼：“金税四期”与发现的必然性

如果说内部举报和外部中介是税务风险的“人因”导火索，那么以“金税四期”为代表的技术革命，则从根本上重塑了监管环境，将违法行为的发现从一种小概率事件，转变为一种近乎必然的结果。旧时代依赖信息孤岛和人工核查的侥幸空间已不复存在，“金税四期”的全面铺开，意味着税务监管已进入一个由数据驱动的全景监察时代。

##### （一）“以数治税”的核心能力

“金税四期”的核心理念是“以数治税”，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税务治理，其核心能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跨部门数据整合与共享。“金税四期”最大的突破在于打破了政府各部门间长期存在的“信息孤岛”。它不仅整合税务系统内部数据，更实现了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及企业银行账户流水、大额及可疑交易）、市场监管部门（企业注册、变更、注销信息）、海关、社保、不动产登记等多个关键部门的信息联网共享与实时核查。

第二，全景式“数据画像”。系统为每个纳税主体（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构建了一个360度的“数据画像”。它能将一个人的薪资申报记录、其名下所有公司的经营收入与利润、个人及公司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不动产持有情况、对外投资信息等所有涉税数据点进行汇集、关联和穿透分析。

第三，人工智能驱动异常检测。强大的算法模型取代了传统的人工抽查，能够7x24小时不间断地自动扫描和识别异常信号。这些信号对于仅审查单份报

表的人类审计员来说是难以发现的，例如：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工资与社保缴纳基数不匹配、企业长期申报亏损却仍在持续经营、股东或高管的个人银行账户存在大额、频繁的资金往来、企业税负率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等。

“金税四期”的能力并非停留在理论层面，近年来的多个大案要案已充分验证了其威力。

邓伦、薇娅案的线索来源	在邓伦和薇娅的案件中，税务机关的官方通报均明确指出，调查的启动是“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线索。这是官方对该系统作为高调执法行动主要发起者角色的直接确认。
郑爽案的全面穿透调查	尽管郑爽案由举报引发，但税务部门的后续行动充分展现了新时代的监管能力。通报显示，调查工作涉及全国多个地区、多个公司、多个演艺项目，对十几个省市的几十户企事业单位和上百位证人进行取证，并分析了大量的财务和资金数据。这种跨区域、多主体的全面穿透式调查，正是“金税四期”时代下数据共享和协同办案能力的体现。

更深远的影响在于，“金税四期”在实践中几乎消除了“追诉时效”的心理安慰。虽然法律上存在追诉期限，但系统分析历史数据的能力意味着，多年前的不合规行为可以轻易地在今天被新的算法或新整合的数据源标记出来，形成一个永久的、无法抹除的风险记录。过去，偷逃税行为依赖于被随机抽查的低概率以及人工从不同来源拼接证据的困难。如今，一个在2019年“成功”（即未被发现）的避税方案并非安全，它只是一个潜伏的风险，随时可能在未来被更强大的监察系统引爆。这使得全面的、回溯性的“税务健康检查”成为一项极其紧迫的必要措施，任何寄希望于“熬过风头”的幻想都已彻底破灭。

## 五、市场“死刑”：零容忍与职业生涯的终结

在当前的环境下，税务违法行为的定性，已远非一笔财务罚款那么简单。它会触发一套由政府监管、行业协会、商业市场等多方联动的、迅速且协调一致的职业生涯“终结”程序。这一后果是即时、毁灭性且目前看来几乎不可逆转的，堪称市场的“死刑判决”。

### （一）商业价值的瞬间崩塌

从范冰冰、郑爽到邓伦、薇娅等一系列案例中可以看到，税务丑闻对公众人物商业价值的打击是即时且全面的。

品牌即刻解约。为规避声誉风险，品牌方通常在官方通报发布的数小时内便

宣布解约。邓伦事件后，云米、久久丫等品牌迅速终止了合作关系。这种光速切割已成为品牌危机公关的标准操作。

作品全面封杀。涉事公众人物参演的影视项目会立即面临处理。未播出的项目或被无限期搁置，如邓伦主演的《夜旅人》，或需投入巨额成本进行AI换脸或重拍；已播出的作品则会被下架，或将其姓名及画面从演职员表中抹去。这给制作方和投资方带来了灾难性的经济损失。

社交媒体“消号”。涉事公众人物在微博、抖音等主要社交平台的账户被封禁，这相当于切断了其与公众沟通的渠道，抹去了其数字时代的存在痕迹，使其丧失了发声和东山再起的平台。

下表系统地展示了税务违法行为对公众人物职业生涯的统一、迅速且全面的影响，印证了“零容忍”政策的现实威力。

### 1. 明星艺人

姓名	身份	违法事实	官方处罚	行业影响
范冰冰	演员	2018年通过“阴阳合同”隐匿真实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合计约2.55亿元	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8.84亿元，责令限期缴清	演艺活动全面停滞，品牌代言解约，至今未正式复出，成为文娱行业税务整治标志性案例
郑爽	演员	2019-2020年通过“阴阳合同”将1.6亿元收入拆分，偷逃个人所得税4302.7万元	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罚款共计2.99亿元，全网演艺资源封禁	品牌迅速解约，所有参演作品禁播，社交账号被封，成为首个被官方明确“全网封杀”的流量明星
邓伦	演员	2019-2020年通过虚构“品牌策划费”“品牌推广费”等业务，将个人劳务报酬转换为企业经营所得，偷逃个税4765.82万元	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1.06亿元，演艺活动全面停止	待播剧《夜旅人》采用AI换脸技术替换角色，商业代言全部终止，成为2022年税务整治典型
袁冰妍	演员	2019-2021年将个人消费性支出在关联企业违规列支，少缴个税及企业所得税	追缴税款、滞纳金并罚款共计297.38万元，关联企业同步处罚	主演电视剧《狐妖小红娘》《倾城亦清欢》采用AI换脸技术重拍，商业合作全部解除，被行业认定为“实质封杀”

### 2. 网红主播

姓名	身份	违法事实	官方处罚	行业影响
薇娅 (黄薇)	头部直播主播	2019-2020 年通过隐匿个人收入、虚构业务转换收入性质, 偷逃个税 6.43 亿元	追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 13.41 亿元, 全网直播账号永久封禁	推动《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出台, 成为新业态税收监管里程碑事件
雪梨 (朱宸慧) &林珊珊	头部网红、电商主播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 虚构“品牌策划”“市场调研”等业务, 将个人劳务报酬转换为企业经营所得, 偷逃个税 3036.95 万元和 1311.94 万元	追缴 6555.31 万元, 林珊珊追缴 2767.25 万元, 直播账号被平台封禁	揭开网红通过“个独核定征收”避税的行业潜规则, 促使税务部门收紧核定征收政策
曲曲大女人 (乐传曲)	情感类网红、私域流量运营者	2023-2024 年通过个人账户收款隐匿私域咨询收入, 将劳务报酬转换为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 偷逃个税及增值税	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并罚款共计 758 万元, 相关社交账号被限流处理	成为私域流量领域首个被公开处罚的案例, 警示“非公开化变现”并非税收法外之地
余洋	服装类直播主播	2021-2023 年通过 6 个个体工商户拆分收入, 隐匿未开票销售收入 3.4 亿元, 偷逃个税及增值税 805 万元	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并罚款共计 1431 万元, 直播账号被平台阶段性封禁	揭示中小主播通过“多主体拆分”逃避纳税的典型模式, 推动平台加强商家税务资质审核
田小龙	服装类直播主播	2020-2022 年隐匿个人账户收取的直播销售收入近 3 亿元, 未依法申报纳税	追缴税费款、滞纳金并罚款共计 1348 万元, 经营场所被税务机关调查	案例显示“高销量低纳税”现象被税收大数据精准识别, 倒逼直播行业规范财务核算

## (二) “零容忍”的监管框架

### 1. 政府指令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 267 号)	一、坚决抵制违法失德人员。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在节目演员和嘉宾选用上要严格把关, 坚持把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艺术水准、社会评价作为选用标准。政治立场不正确、与党和国家离心离德的人员坚决不用; 违反法律法规、冲击社会公平正义底线的人员坚决不用; 违背公序良俗、言行失德失范的人员坚决不用。
--	--

## 2. 行业自律

《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 (试行)	第八条演艺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九) 以欺骗、隐瞒等方式恶意违反或不履行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演出、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变更已经审核批准的演出内容； (十二) 违反广告代言相关法律法规，或以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的方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十三) 通过违反保密协议、伪造变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对违反从业规范的演艺人员，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根据道德建设委员会评议结果，监督引导会员单位在行业范围内实施以下自律惩戒措施： (三) 根据演艺人员违反从业规范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分别实施1年、3年、5年和永久等不同程度的行业联合抵制；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提供了行业层面的执行机制。第八条列出了演艺人员不得出现的十四项行为，其中包括违反广告代言法规、利用职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第十五条明确了惩戒措施，规定“根据演艺人员违反从业规范情节轻重及危害程度，分别实施1年、3年、5年和永久等不同程度的行业联合抵制”，正式化了“劣迹艺人”的封杀流程。

“零容忍”政策催生了一批新的、强大的利益相关者——影视制作公司和投资方。他们的财务存续如今与主要演员的税务诚信直接挂钩，这使他们从单纯的合作伙伴转变为事实上的合规监督者。当一家制作公司投入巨资制作一部由顶级明星主演的剧集时，一旦该明星因税务问题被制裁，根据广电总局和行业协会的规定，整个项目可能瞬间化为乌有，成为一笔完全的损失。这种巨大的投资风险是任何商业实体都无法接受的。因此，制作方和投资方现在有极强的财务动机，要求合作艺人提供税务合规证明，对其财务状况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合同中加入严苛的道德与合规条款。这在一定程度上将监管的压力从国家转移到了市场本身，在行业内部形成了一个强大的、以自我利益为驱动的强制执行层。

### 六、舆情酵池：社会规范变迁与监管压力加剧

当前的强监管并非在真空中进行，它受到公众情绪和官方媒体宣传的共同推动与维系，形成了一个自我强化的压力循环。

#### (一) 公众之声与国家媒体

高调的税务丑闻总能引发社交媒体上的巨大反响，公众对先富群体未能公平承担纳税义务的行为表达了强烈不满。这种普遍的愤怒情绪为政府的严厉行动提供了坚实的民意基础。

《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权威官媒在其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它们不仅报道新闻，更通过措辞强硬的评论文章来定性事件，强调“零容忍”的信号，并为政府的打击行动赋予合法性。例如，邓伦案件曝光后，《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文章《人民艺起评：偷逃税被处理，名气再大也会“沉沦”》，文章措辞严厉，指出“依法查处偷逃税现象，不是跟哪个演员过不去，而是跟偷逃税行为过不去”，并警告“名气再大也会‘沉沦’”。这代表了官方媒体对事件的定性，放大了社会影响。

邓伦案的舆论反应	案件曝光后，《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文章《人民艺起评：偷逃税被处理，名气再大也会“沉沦”》，文章措辞严厉，指出“依法查处偷逃税现象，不是跟哪个演员过不去，而是跟偷逃税行为过不去”，并警告“名气再大也会‘沉沦’”。这代表了官方媒体对事件的定性，放大了社会影响。
郑爽案的社会震动	郑爽案因其涉及的“天价片酬”（日薪超 208 万）和代孕弃养等道德问题，引发了更为广泛和强烈的社会舆论声讨。公众的愤怒情绪不仅针对其偷逃税行为，更指向了其背后所反映的行业乱象和社会公平问题，为后续的严厉监管和行业整顿提供了强大的民意支持。
袁冰妍案的持续关注	演员袁冰妍因偷逃税被罚后，人民网等媒体持续跟进报道，并重提其之前的税务问题，显示出舆论对此类事件的长期记忆和监督压力。

## （二）持续的监管整顿

监管压力以清晰的阶段性方式不断升级，显示出一种长期的战略意图，从而形成税务合规的社会土壤。

第一阶段（2018 年）：范冰冰案后，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53 号），启动了一场包括“自查自纠”、督促纠正和重点检查等阶段的行业整顿运动。

第二阶段（2021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节目及其人员管理的通知》（广电办发〔2021〕267 号），将监管重点从单纯的税务问题扩展到全面的“违法失德”行为，并正式将“坚决不用”的原则法制化。

公众舆论、国家媒体和监管行动之间已经形成了一个强大且不断升级的反馈闭环。每一个环节都在强化其他环节，确保了合规压力不仅会持续，而且可能随

时间推移而进一步加剧。这一循环始于一个税务丑闻的爆发，通常由“金税四期”的数据分析所触发。新闻在社交媒体上迅速传播，引发广泛的公众愤怒。随后，国家级媒体发表评论，将公众情绪合理化，并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平的高度框架问题，为严厉的监管反应提供官方背书。在民意和官媒的双重支持下，监管机构得以实施足以终结职业生涯的严厉处罚。最后，该事件又被用作推出更严格法规或新一轮“整顿”运动的理由。这个闭环使得监管环境重回宽松时代变得几乎不可能。

本文撰写郑毓梅亦有贡献。

#### 参考文献

- [1] 刘晓庆又偷税漏税了吗？举报人：上海市税务局已受理案件  
[https://news.ycwb.com/ikinvkntjn/content\\_53411003.htm](https://news.ycwb.com/ikinvkntjn/content_53411003.htm)
- [2] 严打演艺圈偷逃税！演员邓伦偷逃税被处罚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2-03/15/c\\_1128472700.htm](http://www.news.cn/politics/2022-03/15/c_1128472700.htm)
- [3] 形式税筹后患无穷——试论明星及主播税务监管风险及合规举措  
<https://www.allbrightlaw.com/SH/CN/10475/f62c1807c3d5846b.aspx>
- [4]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邓伦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swxw/202203/t462379.html>
- [5] 邓伦偷逃税被追缴并罚款 1.06 亿元，哪些商业与影视作品有影响？  
<https://www.yicai.com/news/101349172.html>
- [6] 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就黄薇偷逃税案件答记者问，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1/12/20/art\\_13226\\_529542.html](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1/12/20/art_13226_529542.html)
- [7] 热搜！前合伙人实名举报李雪琴公司曾存账务异常！  
<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506183433729988.html>
-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63087.htm](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9/content_5363087.htm)
- [9] 上海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法对邓伦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swxw/202203/t462378.html>

[10] 国家税务总局通报！多位知名演员、网络主播被曝光！追缴税款、罚款等超 1800 万元！

<https://backend.chinanews.com/gsztc/2023/09-18/10079681.shtml>

[11]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1/c5239044/content.html>

[12] 金税四期背景下涉税稽查重点与企业合规应对

<https://law.asia/zh-hans/golden-tax-reform-phase-four/>

[13] 薇娅雪梨等主播偷漏税频曝光，如何发现没缴个税？如何监管？

<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11221636186.html>

[14] 浙江省杭州市税务部门依法对黄薇偷逃税案件进行处理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1/12/20/art\\_13226\\_529541.html](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art/2021/12/20/art_13226_529541.html)

[15] 演出行业演艺人员从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

<https://zc.tongcaizh.com/index.php?id=10468&userid=>

[16] 人民艺起评：偷逃税被处理，名气再大也会“沉沦”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2/0315/c437948-32375559.html>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影视行业税收秩序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s://www.gov.cn/xinwen/2018-10/09/content\\_5328864.htm](https://www.gov.cn/xinwen/2018-10/09/content_5328864.htm)

# 来自第八条的重击——商业贿赂执法实现闭环监管——试评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202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新规严令禁止各行业以贿赂获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暴露出各领域长期存在的商业贿赂问题，通过三大突破性修订强化规制：一是将罚款上限提升至500万元并新增对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及受贿者等个人主体的处罚，最高可达100万元。二是明确禁止“交易相对方”收受贿赂，填补法律漏洞；三是将“给予”行为扩展至承诺给付、虚拟利益输送等新型手段，实现“行贿受贿同查同罚”。新法通过行刑衔接、双罚制及穿透式监管，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形成协同，推动市场公平竞争。本文结合典型案例，分析新法对执法实践与合规建设的深远影响。

**【关键词】**反不正当竞争法 商业贿赂 行贿受贿同罚 双罚制 合规指引

## 引言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在商业贿赂规制方面作出重大突破，特别针对各个领域长期存在的“带金销售”痼疾。

新法第八条明确规定，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与旧法相比，新法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原则，首次将“交易相对方”明确纳入贿赂主体范围，即规定“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填补了法律漏洞。对深陷回扣漩涡的各行业领域而言，这场法律变革既是当头棒喝，也是刮骨疗毒的契机。

## 一、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解读

近年来，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背景下，不正当竞争行为日益呈现多发、隐蔽、复杂化三重趋势，传统与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交织并发。对于当前市场的各个重要领域而言，商业贿赂问题尤为突出，逐渐形成违法重灾区，严重扭曲市场机制，破坏市场公平竞争，最终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一）商业贿赂三大修订突破

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直面整个市场环境中的商业贿赂之顽疾，对条款进行了三方面关键修订：

第一，将商业贿赂的罚金上限从300万元提升至500万元；

第二，新增对实施商业贿赂的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处罚（100万元以下）；

第三，首次明确对个人收受贿赂的处罚（100万元以下）。

过去，法律仅对经营者的行贿行为严令禁止，新法在禁止商业行贿的基础上，增加“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交易活动中收受贿赂”的规定，从而将被监管主体范围扩大至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对方本身，堵住了过去只能处罚行贿主体而难以追究受贿方责任的漏洞。2025年新修订的第八条实现了立法理念的重大突破，即从单纯禁止行贿转向行贿和受贿双向打击，从侧重企业责任到个人企业双罚制，从模糊主体界定到明确交易相对方责任。其演进过程反映了立法机关对商业贿赂本质认识的深化，也体现了对市场实践中新问题、新挑战的回应。

### （二）“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中的“给予”认定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给予”可细化为主动交付、承诺给付、变相输送等多种形态，进而覆盖至商业贿赂全链条。

具体而言，新法将预期利益承诺视同给付，明确商业贿赂行为扩大至“未来利益承诺”，例如行贿者承诺在将来时间内为受贿者提供利益和好处，而不以实际交付为要件。此种范畴的扩大亦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我国刑法对行贿罪的完善理念。

### （三）新增受贿规制与行刑衔接，完成双向责任闭环

此次修订彻底打破既往“重行贿轻受贿”的执法困局，构建“行贿受贿同查同罚”的双向行政责任体系，强化法律体系协同性。该新修内容亦与《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形成深度呼应，在规制对象、责任认定、量刑标准等三个维度实现法律体系的内在统一。

依照我国两高《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意见》规定，刑事立案阈值为单笔受贿 $\geq 3$ 万元，强制移送公安机关，此时便可与资格罚联动，即因受贿受刑事处罚者，自动触发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行政法规中的处罚条款。

换言之，基于刑法之谦抑性，通过新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确保轻罪分流的同时，又可对3万元以下案件施以高额罚款实现威慑，避免刑罚泛化，资格罚与自由刑形成梯度配合，确保过罚相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2024	修法意义
第 8 条第 2 款: 禁止交易相对方受贿	第 387 条: 新增“单位受贿罪”	收受“捐赠”等贿赂可追究机构刑责, 而填补 3 万元以下贿赂款的刑法规制空白。
第 24 条: 处罚受贿个人(个人指“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 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	第 163 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受贿者按受贿金额定罪, 若不构成犯罪, 则可依新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4 条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 8 条第 1 款第 3 项: 规制受托第三方	第 388 条: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利用其影响力受贿行为得到规制。

（四）监管方向的探讨：“经营者”和“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的认定以及关系

在刑法维度，张明楷教授认为，我国行贿罪与受贿罪既可能是对向犯，也可能是独立犯罪，因而具有双重性，但不可能是共同犯罪。其观点为正确认识和处理商业贿赂案件中的刑事责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在商业贿赂场景下，行贿方与受贿方的行为虽相互关联，但二者犯罪构成要件及责任认定相对独立，因而，其观点亦为行政执法提供了思路，行政执法基于此对不同主体的违法行为分别界定与惩处。

基于新修反法并不要求行贿者或者受贿者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底层逻辑，而拓其边界至“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行政执法的规制范围进一步扩大。只要经营者或相关单位、个人的行为可能影响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即使未达到刑法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严重程度，也可依据新修反法予以惩处。换言之，行政执法部门在监管商业贿赂行为时，不能简单、粗暴地将行贿方和受贿方捆绑

在一起进行处理，而应根据各自的具体行为和主观状态，分别认定其违法性质和责任。

（五）“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与刑法“不正当利益”的法益统合  
反法宽于刑法的规制范围，致使合规红线前移。新修反法中的“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与刑法中的“不正当利益”在法益保护上存在一定的统合性，但又有明显的差异。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关注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其规制的行为包括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直接或者间接获取正当或者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其底层逻辑在于此类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破坏、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损害等。

而刑法中的“不正当利益”则更侧重于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其认定标准相对较为严格，通常需要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才可能构成犯罪。因此，在处理商业贿赂案件时，需要充分考虑反法和刑法的不同侧重点和规制范围，实现两者的有效衔接。

## 二、商业贿赂立法 20 年变化趋势

### （一）商业贿赂立法 20 年法条变迁

从 1993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初步界定，到 2017 年、2019 年以及 2025 年的多次修订演进中，不仅细化了对贿赂行为的认定范围，还逐步落实了行为主体范畴，优化了处罚措施。商业贿赂法律条文的变化反映出适应各个时期打击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监管要求的需要，体现了打击力度的逐步加强和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进一步明确，从而适应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和商业行为的需要。

	1993 年版本	2017 年修订	2019 年修订	2025 年修订
法律 规定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b>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b>。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赂论处；<b>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b></p> <p>第二十二 条 <b>经营者</b>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b>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b></p>	<p>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b>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b></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十九条 <b>经营者</b>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b>贿赂他人</b>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p>	<p>第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b>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b></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十九条 <b>经营者</b>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b>贿赂他人</b>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b></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b>给予</b>财物或者其他手段<b>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b></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b>第八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b></p> <p>第二十四条 <b>有关单位</b>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b>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b>，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b></p> <p><b>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b></p>

（二）不同时期《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对比解读

比较维度	1993 年版本	2017 年修订	2019 年修订	2025 年修订
商业贿赂定义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 <b>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委托单位/个人、利用职权或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个人</b> ，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同 2017 年修订，未对商业贿赂定义进行实质性调整。	同 2017 年修订，但明确将“ <b>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b> ”作为核心要件，并新增“处罚到人”条款。
贿赂对象范围	包括交易相对方单位或个人，未明确排除。	<b>排除</b> 交易相对方，仅针对其工作人员、受委托方及利用职权/影响力的第三方。	同 2017 年修订，进一步明确“穿透原则”，如医疗机构被认定为“受委托方”。	同 2017 年修订，强调“穿透原则”的适用，并 <b>新增境外商业贿赂管辖条款</b> ，即境外行为扰乱境内秩序的，适用本法。
主观故意要求	未明确主观要件，但隐含“争取交易机会”目的。	明确要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为目的，即使利益具有正当性仍可能构成贿赂。	同 2017 年修订，司法实践中进一步细化“不正当性”判断标准。	同 2017 年修订，强调“处罚到人”需证明个人对贿赂行为的直接责任。
客观行为表现	包括财物或其他手段，如同回扣、附赠等，但未明确“其他手段”范围。	明确“其他手段”包括旅游、考察等非财物利益，并强调“如实入账”要求。	同 2017 年修订，执法实践中扩大“其他手段”至数据、算法等新型利益输送。	<b>新增数据/算法贿赂、虚假交易等新型行为规制</b> ，明确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贿赂行为的监管义务。
处罚措施	罚款 1 万-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10 万-3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吊销营业执照。	同 2017 年修订，罚款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情节严重）。	对经营者罚款 10 万-500 万元，对直接责任人员罚款最高 100 万元，并引入信用惩戒及境外追责机制。

比较维度	1993年版本	2017年修订	2019年修订	2025年修订
例外情形	允许明示折扣、佣金，但需如实入账。	同1993年修订，明确小额广告礼品不视为贿赂。	同2017年修订，进一步明确正当商业返利与贿赂的界限，如OEM模式中的品牌方返利。	同2017年修订，但 <b>新增治理内卷式竞争条款</b> ，禁止平台强制低价销售（可能间接影响商业贿赂认定）。
执法趋势	以回扣为打击重点，执法范围较窄。	转向权钱交易模式，打击“三方关系”中的贿赂（如医疗机构、学校等）。	强化穿透式执法，将实际控制交易的主体纳入监管。	<b>强调双罚制（单位+个人）</b> ，并加强与《医疗器械管理法》等专项法律的衔接。

从1993年版本到2025年修订，无不反映出我国商业贿赂立法的不断完善，以及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高度重视和坚定维护。1993年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回扣等行为的违法性，尤其是对“明扣”和“暗扣”加以区分，为打击商业贿赂奠定了实操基础；2017年和2019年的修订旨在细化贿赂行为的主体和界定贿赂范围，进一步落实法律与现实的接轨。2025年的修订明确了受贿和行贿的双边处罚和个人追责机制，大幅提升了处罚力度，以严厉打击现有的违法行为，震慑潜在的违法者，亦是法律对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平的保障。总体而言，我国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对商业贿赂行为愈发持有零容忍态度，通过法律手段净化市场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 （三）二十年执法力度演变

近年来，商业贿赂执法呈现波动式强化趋势，反映出监管重点与执法资源的动态调整。尽管案件数量在统计周期内出现明显起伏。案件数量在2020年及以前累计达2148件，此后虽有所波动，但整体仍保持较高水平。2021年查处137件，2022年127件，2023年回升至192件，2024年进一步增至247件，而2025年截至统计时点已达58件，显示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不完全统计，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数据库）。整体执法逻辑已从运动式打击转向精准化治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通过细化商业贿赂构成要件，既避免了早期“宽泛化执法”导致的案件量虚高，又为重点领域（如医药购销、平台经济）的靶向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彰显出“立法精细化+执法差异化”的现代监管特征。



### 三、经典商业贿赂执法案例分析及趋势评估

(一)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时期：交易相对方可被认定为受贿方，商业折扣易被误判为贿赂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199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由于2017年及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删除了原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受贿行为是否仍应承担行政责任的问题，存在争议，但仍有地方执法机关沿用1993年反法对受贿者的规制达成行贿受贿一并抓的目的。

<p>关于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涉嫌商业贿赂案</p> <p>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普处字〔2018〕第 072018000376 号 2018.10.12</p>	<p>当事人为医药流通公司，从上游药企购入药品，再统一销售并配送给终端销售。2012 年至 2015 年间，当事人为了增加部分交易相对方对其经销药品的采购量，由其工作人员给予涉案交易相对方中对采购具有决定权的工作人员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药品返利。</p> <p>同时，当事人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收受上游药企基于当事人采购其药品的业务给予的返利 112866 元。当事人通过员工银行卡收受上述返利，并未如实入帐，取现后留作公司的灵活经费。我局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对行贿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 070201613360 号）。</p> <p>从 2012 年至 2014 年，当事人向涉案交易相对方销售各类药品获得的含税销售额为 12808408.59 元，净利润为 140790.76 元。</p> <p>当事人在上述业务中的违法所得合计为人民币 140790.76 元。</p> <p>当事人在药品的销售过程中，为获取交易机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的行为，<b>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 版）第八条第一款</b>：“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之规定，构成商业贿赂行为。</p>
--	--

（二）2017 和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时期

2017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时，将贿赂对象框定为行贿行为，把收受贿赂的行为排除在外，导致对商业受贿的行政执法大幅度降低。2019 年修法未再触及商业贿赂条款，这一阶段执法重心仍然集中在行贿方，对受贿方的行政处罚空白或只能基于地方性立法得到补足，因而在整体上呈现出“重行贿、轻受贿”格局。

尽管如此，两次修订均大幅提高了对行贿的处罚上限，并通过“处罚到人”将“经营者”整体性纳入追责范围，为后续“双向规制”埋下伏笔。

<p>关于上海迈兰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当竞争案</p> <p>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沪市监金处〔2020〕282019014701号 2020.06.28</p>	<p>当事人于2018年12月31日将1.5万元现金送给时任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以下简称公卫中心）机构办主任顾俊，后按顾俊要求转交给了公卫中心的护士长须美燕；2019年1月14日应顾俊要求为公卫中心人员须美燕及张兰兰购买了两张重庆到上海的机票，价值2500元；2019年3月按顾俊要求接待顾俊的特定关系人施卫琴在北京旅游，费用7936元均由当事人承担。</p> <p>当事人向顾俊赠送现金及为顾俊的相关人报销费用是为了维护与顾俊的关系，为当事人在公卫中心的业务获得及开展中提供帮助，使项目开展更为顺利。</p> <p>当事人自2017年起在公卫中心一共开展了45个项目，合计业务收入4992000元，因当事人人员招募具体费用支出情况未做记录，致使成本支出无法统计，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p> <p>当事人通过贿赂交易相对方工作人员以获得便利的行为违反了《<b>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b>》（2019修正）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商业贿赂的行为。</p>
<p>湖市监处罚〔2024〕21号</p> <p>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市监处罚〔2024〕21号 2024.12.02</p>	<p>自2022年，当事人利用其作为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控股股东及实际日常管理方的特殊地位，对该院执行年薪制的肛肠科组长实行补充考核奖励制度，即在吴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年度考核基础上补充考核加分，最终依据加分后的总分由医院核发年薪，其中湖州百济大药房关于“PPH”和“RPH”的销售量明确作为集团工作量的一部分纳入年薪考核奖励，具体就是该院肛肠科各医疗组每完成10万元销售额可在考核中加1分，每1分可获得奖励3000元。</p> <p>当事人遂于2023年2月分两次从长兴华名烟酒商行采购产品“52度国窖”20箱、“53度茅台”5箱、“软中华烟”25条、“53度习酒1988”10箱、“大黄金叶”10条，采购金额为264150元，而后江西演绎公司按照约定于2023年3月1日以现金形式代当事人支付了上述货款264150元作为2022年度两款吻合器的返利金额兑现，其中多出的700元拟从2023年度的返利金额扣除。</p> <p>此外，2023年度，湖州百济大药房一共销售上述两种吻合器1249把（RPH856把、PPH393把）。</p> <p>……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b>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b>》<b>第十条第二款</b>“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规定，构成单位收受贿赂，为经营者江西演绎公司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违法行为。</p>

### （三）2025年预测：“穿透式监管”典型案例

纵观《反不正当竞争法》二十余年的发展，可见其对商业贿赂的受贿方规制，由最初的各地先行探索，以地方条例的形式率先规制，逐渐通过细化“利用职务

之便”“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等要件，填补早期立法空白。随着司法实践积累共识以及法律体系内部整体协调性的需求驱使，对受贿者的规定逐渐上升为国家立法，受贿条款正式嵌入《反不正当竞争法》。展望未来，立法机关早已释放出对商业贿赂的强监管信号，下一步将同步收紧行贿与受贿的“双闸门”，通过信用惩戒、赔偿加重等手段，对交易双方实施双重监管，形成“不敢送、不敢收”的全链条闭环。

<p>王某某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案</p> <p>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甬镇市监处罚〔2025〕52号</p> <p>2025.03.03</p>	<p>2020年，黄山市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某到宁波市镇海某公司推广业务，期间，马某向时任副总经理的当事人提出，想和当事人所在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希望能够在日常生产中使用其提供的油石，并承诺给予一定的的好处费。当事人利用担任副总经理的便利，向公司提出采购马某提供的油石的建议，而后当事人所在公司采纳当事人建议从2020年开始使用马某公司的油石，马某在供货结算开票后给予当事人好处费。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期间，马某不定期给当事人一定额度的好处费，共计6次75000元。</p> <p>当事人利用担任宁波市镇海某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便利，以提出采购马某提供的油石的建议的形式，为马某销售油石提供帮助并收受马某好处费的行为，违反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个人在购买商品时收受贿赂的行为，依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罚款100000元。</p>
<p>温州市鹿城区大南伶俐美发店不正当竞争案</p> <p>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市监处罚〔2025〕26号</p> <p>2025.06.30</p>	<p>2021年以来，当事人与相关公司达成合作关系，由当事人介绍客户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双方约定以促成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提成，当事人为获得高额提成，利用其影响力引客拉单，2022年10月1日起至案发止，当事人累计促成交易金额13209200元，收受贿赂款5528518元，扣除退赔款项、平台服务费、税费，当事人违法所得1381946.07元。</p> <p>当事人收受他人财物，使用影响力为他人谋取交易机会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之规定，构成商业贿赂（受贿）行为，依据《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收受贿赂，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处罚款5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1381946.07元。以上合计罚没款1431946.07元，上缴国库。</p>

#### 四、新反法项下商业贿赂的要件探析

##### （一）新型“商业贿赂”要件探析

数字经济时代，商业贿赂的形式正从传统的金钱交易转向更为隐蔽的虚拟利

益输送，商业贿赂手段愈发呈现隐蔽化和复杂化的特点。2025 年生效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网络平台企业的商业贿赂监管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此次修订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一是大幅度提高罚款数额；二是行为认定更加具体明确；三是规制对象不断扩大，形成多维度规制框架。

法律修订在商业贿赂的认定标准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不仅将以往不在规制范围内的虚拟财产、流量资源倾斜、算法优先等以某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新手段纳入其中，并且与同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内容相衔接；其认定标准上使用“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这一主观要件实现了与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条款一致衔接。

另外，新规特别强调平台企业需要对内部从业人员、商户采购人员及关键意见领袖等多元主体提出不同的要求。实际上是将平台企业的管理责任从传统的内部合规延伸至整个商业链条。同时也明确了“交易相对方雇员”“受托第三方”的概念，并将其纳入监管对象的范围中来，从而更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平台责任条款实现有机衔接。

新法“商业贿赂”要件的重整合：

法律要件	创新点	关联性
行为客体	扩展至算法参数、数据接口等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确权逻辑一致
行为模式	涵盖组织帮助行为	沿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法理定位
主观目的	“谋取竞争优势”的细化解释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构成互补

## （二）新法背景下法律体系的统一

2025 年正式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立法理念和技术层面均实现了显著突破，实体规范和程序规则从零散到完整，形成了一套立足数字经济发展特征的新时代法律规制制度体系，实现了法律规范间的有效融合和有机对接，形成了全覆盖多层次的全方位监管框架。从横向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功能互补的竞争法规范协同制约的作用；从纵向上看，《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还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责任追究规范有机衔接，在程序方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调查执行规则配套衔接。制度规则的安排使得商业贿赂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平台经济发展更健康有序。

在法律体系上，新法第三十八条的一大亮点是创新性地规定了差别化、梯次化的责任追究方式，不同情形的违法行为适用不同的处置办法。对于情节较轻的违法情形，以警示约谈和责令改正等柔性措施为主；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则直接与犯罪追究相衔接，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理念。“轻重有别、宽严相济”的责任配置方式，既严格遵守了过罚相当原则，也为了兼容不断出现的新类型贿赂行为留出了规制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新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创造性地运用“双罚制”，新法既沿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关于单位与个人并行追责的经验做法，又增加了组织帮促行为入罪这一条款，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共同侵权责任的规定相呼应，形成了完整的责任体系。

新法通过多方面的规定展示出极高的立法技术，其最为突出的是采用第 27 条的“从重适用”规定，通过对特别法优先作出规定，很好地解决了规范间的冲突问题。就医药采购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来说，当二者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时，“从重适用”就可直接触发“择重处理”，统一和严肃适用法律。

再如第 12 条通过采用“禁止加例外”的立法技术，利用设定了但书的条款将规制范围的边界精确到最低限度，且这样的立法安排也精准地实现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在规制对象上的分工与差异，对于技术手段的滥用不再一概而论，而是有针对性地规制算法歧视或者数据封锁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此外，第 41 条设置可反驳推定规则，实现程序正义上的突破，通过对举证责任作出合理的分配，提高规制效率的同时充分保障当事人抗辩权，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禁止自我代理规则形成体系上的契合，可见，立法者兼得效率和公平。

## 五、新法背景下的执法前景与合规指引

### （一）责任追究机制之突破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责任追究机制方面作出了突破性规定，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确立了“单位与个人双罚制”这一创新性制度。根据新法规定，违法主体将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厉处罚：单位实施行贿行为的，最高可被处以 500 万元罚款；单位受贿的，罚款上限为 200 万元。与此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标准也显著提高，行贿责任人员最高可罚 100 万元，受贿责任人员最高罚款 50 万元。这一制度与 2025 年 6 月互联网行业集中反腐行动完美契合。6 月 20 日，饿了么前 CEO 韩鏊因涉嫌操控虚假合同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6 月 23 日，字节跳动 Seed 大语言模型项目负责人乔木因未按规定申报利益冲突事项，被辞退且相关同事也被扣除高额奖金。这些典型案例预示着：在新法时代，个人责任追究将成为执法常态。

### （二）“组织、帮助商业贿赂”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修法专门增加了对“组织、帮助商业贿赂”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极大地扩张了责任主体。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的八件互联网企业贪腐案例的苑某某、柴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就有代表性。在该案件中，平台企业销售经理通过擅自修改后台系统参数私自向平台代理商违规发放大量折扣券的方式收受贿赂款共计 269 万元人民币。最后法院认定苑某某和柴某犯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这些典型案例预示着：平台企业疏于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或代理商等合作对象的监管也可能产生法律责任风险。

### （三）行政法与刑法的惩处衔接机制

实际上，若从执法实践角度看，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之间的界限本就在逐渐模糊。佳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为拓展市场业务，向多家合作医院放射科室赠送茅台、五粮液等高档酒水，累计金额达 15258 元。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市场监管部门最终作出 98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高达违法所得的 64 倍（参见沪市监杨处（2022）1020200035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如此严厉的处罚尺度警示企业，必须以刑事犯罪的标准来构建合规体系，方能有效规避潜在法律风险。

新法第 40 条设置了由低到高的阶梯式责任追究体系，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形成无缝对接。本条确定的分级处置方式是：对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原则上应采用约谈、责令限期改正等方式予以

处置；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应当直接启动刑事责任追究程序。“过罚相当”，既要体现良法善治的内核，又要为反腐战场上层出不穷的行贿变种留有适用空间。同时，新法还创造性地设置“双罚制”，既传承和发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单位和个人并罚的制度经验，还将组织帮助行为一并归入追责范围内，同时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共同侵权责任的规定相对接，形成了一个严密完善的责任追究网。这些典型案例预示着：在新法的追责体系中，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的界限正在经历从“量变”转向“质变”的剧变。

进言之，企业需转变以往简单的内控合规思路，构建以刑事风险防范为基准的合规体系，对于传统贿赂形式保持高压关注姿态的同时，要防范数据特权、流量倾斜等新型违法手段，如此才能立足于数字化时代，在日益严格的执法环境中实现进一步发展。

#### （四）电子取证的配套规则

新法第十三条通过修改的方式将“技术手段”拓展为“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系对当前网络平台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的回应，也进一步在规范层面延续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中关于网络在线提取电子证据的配套规则。就执法程序而言，新法第十六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具有查询银行账户、调取电子数据的调查手段，形成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于电子取证的规定的制度配套，且通过明确电子证据的采信规则解决了长期困扰执法机关的商业贿赂案件取证难题，实现了实体规范和程序规则的一体两面，也使完善的程序制度成为有效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力武器。上述规则不仅填补了传统执法手段的空白，更构建了一套适应数字时代的证据提取路径，伴随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执法机关对商业贿赂的监管将更加精准高效，面对日趋复杂的新形态贿赂，强化企业数据合规管理，确保商业行为的全程可溯源，是数字时代背景下企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五）合规激励机制新亮点

合规激励机制是新法的另一大极具前瞻性的亮点。该制度在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合规体系的基础上，对于能够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问题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减免处罚的机会。这就把本来相对生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过罚相当原则运用到新的立法上来，并为企业的合规建设提供了一定的制度支

持。从总的层面看,新法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平台企业履行合规义务的上限要求,加大了平台企业对于平台内生态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预防、发现和处置等制度要求,这些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有关平台责任的规定是相辅相成的,两者的结合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平台治理体系。这些变化预示着:数字时代下对企业合规管理要求已从传统被动防御转向主动内控治理,未来监管视角将更加向企业自我纠错机制之实效性转变。面对合规激励与惩戒并行的监管新态势,企业需构建数字动态的内控合规体系,才能把握发展主动权。

本文撰写丁泓竣、钱思涵、董安琪亦有贡献。

#### 参考文献:

- [1] 《提升消费金融数字普惠服务水平》 作者: 王晓敏 来源: 中国金融
- [2] 《反不正当竞争法\_商业贿赂条款修订评析\_张旭光》 作者: 张旭光
- [3] 《职务犯罪案件中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作人员主体身份认定问题研究》  
作者: 朱虹

## 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伟东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李嘉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吴 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赵何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委员:陈 兵 陈 敏 仇如愚 陈松竹 丁 亮 董 野 丁志龙  
冯 欣 顾丽萍 郭青红 高睿静 葛 舒 葛文昱 顾雄伟 胡文兵 胡  
晓光 何燕萍 江秋杰 蒋 霞 孔 丽 李 肇 刘 畅 陆春晨 刘宏  
悦 吕 晋 李诗苑 李 响 李心军 刘秀丽 林 媛 缪媛媛 乔 骄  
全开明 钱 莉 盛琬刚 施旭雯 孙怡倩 史昭君 田 原 王东升 万  
海军 王黎君 王 森 王 慎 王 璇 谢凌云 谢佩之 薛雯雯 邢芝  
凡 殷慧娟 袁开宇 杨利涛 尹 庆 杨 薇 杨晓蓉 张 斌 张从轩  
张 涵 周 航 赵海英 赵嘉炜 张善奋 周 莹 朱永红

干事:陈晓晓 杜 歆 李 江 吴剑雄 王 妍

秘书:唐 灿